

編	輯	室	
手	記		

在現今的臺灣社會，性少數主體無法與異性戀享有同等的公民權利，是不爭之事實；一般大眾對於性少數的真實樣貌認知不足，使得LGBT等性少數族群在生活中經常遭受漠視或歧視。公民權利深刻影響生活品質，本期特別規劃「性少數公民權」專題，從社會壓力、身心健康、醫療處遇、婚姻、生育、心理準備和實踐等等面向切入，討論臺灣的性少數公民權還有什麼樣的進步空間。

本期專題首篇為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劉安真助理教授的文章，探討臺灣社會中同志處境與心理健康的關聯，說明不友善的社會，易使同志生活在經常性的壓力之下，進而產生心理困擾或精神疾病；環境不夠友善、法令尚未健全、教育欠缺普及，才是造成同志生活遠比異性戀艱難的結構性因素。阮綜合醫院家庭醫學科黃志中醫師也指出，當今醫療體系的實務操作充斥異性戀父權思維，醫護人員欠缺性別意識時，歧視的態度與處遇方式皆易造成多元性別患者的權益受損；異性戀觀點的民法排除性少數伴侶的醫療委任代理權，亦是一大問題。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黃筱晶老師則在記述2012年8月臺灣首場女同志佛化婚禮的同時，道出對於國家修法保障同志婚姻與成家權利的殷殷期盼；唯有擁有實質權益，同志美好感情的涓涓之流方能長存不息。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監事洪于珊替想要生養小孩的女同志發聲，指出現行法令僅准許不孕異性戀夫妻使用人工生殖技術，乃無視小孩成長真正需要的是周全的親職準備；以家長的性傾向為限制，抑或「等待社會共識」，不但是歧視同志的表現，更讓想要「增產報國」的女同志只能花大錢到國外進行人工生殖，或錯過生育年齡。

臺灣跨性別權益行動會高自華樂見「性別自主認定」、「放寬更換身分證性別欄標準」等議題浮上檯面，然而追求政治正確與親身實踐是兩碼子事；從三位跨性別主體的實例中，或可看出「徒法不能以自行」，給予自己和社會更多元、寬廣的可能性，第三性才有真正存在的空間。

本期研究論壇的文章亦與專題內容緊密相扣。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實芳律師以婦女新知的倡議史為主軸，回顧、檢視二十餘年來婦運和同運在許多議題上相互討論、彼此滋養，攜手對抗異性戀父權體制的歷史，揭露在第一線爭取少數族群權利的熱血和艱辛。

觀察評介的兩篇文章，首先有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所博士班研究生陳安琪提出對於電影《姊妹》的評析，談及片中黑人女性受到性別、種族、階級三重壓迫的情境、白人女性主義與黑人女性主義之間的關聯、姐妹情誼如何可能，最後並省思臺灣家務移工之處境。此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劉心如撰文比較評析向淑雲《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與劉燕儷《唐律中的夫妻關係》二書，點出唐代之夫尊妻卑與當時的禮律規範息息相關；此二書並陳閱讀，對於了解唐代的文化和性別關係有相當的助益。

活動報導的部分，呈現性別研究／實踐在國家政策、學術研究、學校推廣等不同方面的場景。除本期刊出淡江大學化學系吳嘉麗教授主辦的「民間參與政府性平諮詢機制是否健全」焦點座談會紀實下半場外，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生斐新側記了2013年IACS（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Society）會議當中，「Frontiers of Sexuality」場次的兩篇論文發表實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暨身心障礙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劉淑雯助理教授、長庚大學性別議題研究室專任助理蔡易儒和長庚大學醫學系學生陳宏杰，一同報導在長庚大學舉行的居禮夫人暨性別與科學特展，展期雖然已經結束，希望讀者仍藉此一報導，略窺精彩之處。

性別平權之路依舊漫長，藉由本期專題出色的文章，讓我們彼此共勉，繼續相互砥礪扶持、戮力前行。

《婦研縱橫》編輯室 謹誌